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賴鴻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9,2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79,239元，其中已到期本金74,510元，應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4,349元、違約金雜費計380元。債權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(三)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照會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影本。

01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  
02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 
03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 
04 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7 ※113年度司促字第1392號附表：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3,178元	賴鴻彥	自113年1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7
2	794元	賴鴻彥	自113年1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9
3	60,538元	賴鴻彥	自113年1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